

丹鳳高中【國中部】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輔實施辦法

主旨：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並增進學習效能，於上課日週一至週五第八節時間，開辦第八節課後輔導。

活動方式：兼顧本校學生上課的需求和教師上課的意願，依實際狀況安排學科和藝能科課程於第八節授課。

編班方式：若同一班繳費人數 25 人以上的班級，以原班進行課輔課程，若原班繳費人數不滿 25 人，由學校依實際參加情況併班上課。

辦理方式：1.在下方回條勾選參加意願並經家長簽名，9/6(二)前繳交各班導師。

2.學校將製作參加課輔學生繳費單，參加課輔學生應繳交課輔費用。

3.若登記參加後更改參加意願，必須至註冊組填寫異動申請表。

年級	7 年級	8 年級	9 年級
活動時間	111 年 09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	111 年 09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	111 年 09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
上課節數	68 節	65 節	65 節
費用	1632 元	1560 元	1560 元
繳費截止	9/16(五)~10/7(五)		
減免對象【優待對象】		注意事項	
1.低收入戶 2.中低收入戶 3.身障學生 4.領有兒少補助或老人中低證明 5.具失業給付證明【每次參加都須繳交】 註：教務處已有登記資料之減免學生，不必再另繳證件【第 5 項除外】。		1.登記參加，應繳交課輔費用。 2. 9/6(二)前交同意書，逾期視同不參加。 3.若繳交同意書後改變參加意願，必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(註：開課後申請退班者僅能依規定退還部分費用) 4.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，將補課或退費。 5.課輔停課日程請參閱本校網頁行事曆。	

-----回 條-----

【國中】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八節課輔 家長同意書【繳交導師存查】

班級(3 碼)	座號	姓名
參加意願 ☐ 參加 ☐ 不參加		
家長簽名：		

參加須知

- 登記參加課輔，應繳交課輔費用。
- 9/6(二)前交同意書，逾期視同不參加。
- 改變參加意願，必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